

長庚大學

物理治療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過

- 第一條 物理治療學系為處理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有關事務，特設置物理治療學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擔任之，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理暨辦理以下事項：
- 一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口試委員資格認定及論文口試委員變更案。
 - 二、碩、博士生學生習修課程之審核。
 -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時間擇定及考試委員推薦。
 - 四、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及退學之認定。
 - 五、有關碩、博士生之其他學術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